

合同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略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设计项目

委托人(全称):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

设计人(全称):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18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全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联系人：王东宇

联系电话：185 9202 88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略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略阳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设计项目

2.项目内容：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纸绘制、概算编制

3.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汉中市略阳县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

2.工程设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纸绘制、概算编制

设计人  
王东宇  
2023

### 三、工程设计周期

24个月(合同签订2个月内提交成果文件)

###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 ¥183200.00元。

####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施工图设计审查,并通过图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工程竣工并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

### 五、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王勇。

### 六、合同的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内容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内容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服务成果内容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



<p>委托人:</p> <p>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p>  <p>(盖章)</p>	<p>设计人:</p> <p>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法人代表:</p>	<p>法人代表:</p> 
<p>负责人: 李斌</p>	<p>负责人:</p>
<p>电话: 0916-4822215</p>	<p>电话: 185 9202 8840</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一支行</p>
<p>帐号:</p>	<p>帐号: 51001416108050731226</p>
<p>通讯地址: 略阳县中学路</p> <p>邮编: 724300</p>	<p>通讯地址: 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 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p> <p>邮编: 623000</p>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

11/1